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磋采购-2025-68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

项目

采 购 人: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日期: 2025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64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 1.2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 1.3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一次性报名多个标段。响应文件递交之后不可再继续报名其他标段。
-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3.5 因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磋商会议开启
-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

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磋商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磋商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 5. 磋商程序
- 5.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
- 5.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 5.4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 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 5.5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 6.2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 技术咨询服务: 0398-3117871、0397-3117081。
- 6.3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 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 审。
- 6.4 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 6.5 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 6.6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磋商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 6.7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 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 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获取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9 时 1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 2. 采购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1123569.00元 最高限价: 112356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SGZ[2025]431-ZC291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文物	1123569. 00	1123569. 00
		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包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设备等采购,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保期: 1年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文件递交: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 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项目,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网上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时1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及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 2. 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地址: 三门峡市湖滨区仰韶大道与甘棠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约 180 米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8-28980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 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 (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方式: 0398-3117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98-28980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仰韶大道与甘棠南路交叉口西南侧约 180米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98-2898078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 称: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 0398-3117812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仰韶文化研究中心文物库房安全技术防范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制造业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8	采购内容	安全防范系统设备釆购,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1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定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此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1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13.7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 应文件递交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 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 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 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 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24.1资格审查资料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4.2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24.3供应商应保证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4.4 从本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止,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

		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系统。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28.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8.2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8.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要求:系统中提交的采购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29	磋商开始及响应截 止时间	2025年10月27日9时10分
30	磋商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 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 文件,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拟递交叁份与电子化响 应文件相同的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两副),响应文件应按以下 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 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2	磋商程序	见磋商文件磋商程序
33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人,专家 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磋商开启前从河南省政府

		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3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见磋商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3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37	采购限价	37.1本项目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为: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玖元整 小写:1123569.00元 37.2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 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 应予以拒绝。
38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9	招标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参照既价格【2002】1980号文件, 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号文件 收费标准的78%,收取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为集中采购项目, 代理费用为0元。

一. 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

争性磋商。

- 1.1.2 采购人: 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1.1.4 供应商: 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1.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
 - 1.1.6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磋商有效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1.4.7 不同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4.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二.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 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 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2.2.4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2.5 因**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业务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 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3.1 要求

- 3.1.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 3.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磋商文件总则1.7语言文字及1.8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2.1.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2.1.2 磋商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4 授权委托书:
-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 3.2.1.7 服务方案;
-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不允许联合体。

3.3 磋商报价

- 3.3.1 磋商报价是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 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 应商还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 合计总价。
- 3.3.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3.3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磋商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5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3.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 3.4.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3.4.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3.4.3 如参与磋商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 3.4.4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六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3.6 磋商有效期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 3.6.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7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 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9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电子"磋商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9.2 电子响应文件及"磋商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9.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集采平台"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在线准

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磋商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5. 2. 3.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磋商会议继续进行;
-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2.6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 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 件不予接收、唱标。

5.3 资格性审查

- 5.3.1 采用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2.3.3 最终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
 -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2.3.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磋商程序

6.1 磋商小组

- 6.1.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6.1.3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6.1.3.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6.1.3.2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6.1.3.3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1.3.4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6.1.3.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1.4集中采购机构组织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支付评审专家费用。
- 6.1.4.1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豫财购〔2017〕9号的通知,按照"谁使用、谁承担"原则,评审专家评审劳务报酬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以下简称使用单位)支付,其中,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其它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2 磋商原则

磋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3 磋商过程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3.2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磋商、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磋商。
- 6.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磋商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 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 少于3家。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 6.3.5本次磋商为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 6.3.6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 6.3.7 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6.3.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

- 6.4.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6.4.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6.5 磋商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进行磋商:

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5.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5.5 磋商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理由。

6.6 供应商串通行为

- 6.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其响应无效:
- 6.6.1.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6.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6.6.1.3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6.1.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6.1.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6.1.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6.2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三财购【2022】6 号文规定,防范和惩治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 6.6.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七.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 7.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7.1.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7.1.4 凡属于磋商小组在磋商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7.2.2 磋商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 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供 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磋商。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7.3.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磋商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 7.4.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7.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 7.4.3 在首轮磋商的基础上,磋商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磋商。

八. 成交

- 8.1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8.3 采购人在磋商结束后 1 个小时内进行结果确认签字,磋商小组离开评标室之后不得再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 8.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5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6 成交通知书
 - 8.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8.6.2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8.6.3 成交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九. 签订合同

-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
 - 9.5 政府采购政策
 - 9.5.1 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加响应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 9.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5.3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磋商,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打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 9.5.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

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的磋商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5.5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询问和质疑

10.1 询问

- 1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 11.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2 质疑

-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10.2.2.4 事实依据:

-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10.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10.2.6.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一 其他规定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本次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

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1.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核心产品: 400 万周界警戒摄像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一、入	侵报警系统			
1	报警主机	1、报警输入:可扩展不小于256个防区;支持主机防拆报警;可	套	1
		外接键盘,可独立分区,可分别独立布防、撤防;以太网连接,		
		实现网络报警;支持所有防区布撤防、单个或部分防区布撤防、		
		单个防区布撤防;		
		2、符合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		
2	报警软件	1、报警软件:与报警主机配套使用,对报警主机和输出进行远程	套	1
		布/撤防及控制;		
		2、查看报警主机事件历史记录;		
		3、实时反映系统状态和实际报警信息;		
		4、带电子地图显示;提供方便强大的管理功能;		
3	中文报警键盘	与报警主机配套使用;	套	3
4	视频联动模块	跟视频监控系统连接,每块联动模块提供8个防区的继电器开关	台	9
		量常开/常闭输出,可以联动监控系统;		
5	事件打印机	1、报警主机配套使用总线通讯针式打印机;	台	1
		2、针式汉字 16X16 点阵打印;		
6	紧急按钮	防火 ABS 阻燃外壳;报警输出:常闭;常开	套	19
7	壁挂双鉴探测设	1. 探测距离不小于 12m;	套	23
	备	2. 配套支架(定制支架);		
8	吸顶双鉴探测器	1. 探测方式被动红外+微波+防伪装、抗白光干扰 6500Lux	套	33
		2. 探测范围:不小于 12m		
		3. 安装方式:配套支架吸顶		
9	红外幕帘探测器	1. 探测距离不小于: 8 米;	套	68
		2. 配套支架(定制支架);		
10	振动探测器	采用数字化分析技术;探测范围:可测量混凝土、钢板等冲击钻、	套	2
		电钻、敲击、瞬间爆炸;探测灵敏:1~5级灵敏度可调;		
11	人防区扩展模块 	采用总线通讯方式,与总线报警主机配合使用;接入8个常开NO	套	23
		或常闭 NC 有线防区;		
12	声光报警器	防火 ABS 阻燃外壳;	套	20
13	探测器供电电源	12V 5A;	个	43
14	振动光纤控制软	│ │ 1、入侵行为探测:利用光纤感应附近的振动信号,对各种入侵行	套	1
	件	 为进行探测。报警信息通知:可以通过电视墙、电子地图、邮件、		
		电话、报警器等多种形式,将报警信息通知到相关部门和人员。		
		2、报警指挥控制:具有报警预案编程引擎,能规范报警处理流程,		
		并监督报警处理流程的具体实施过程。		
		3、报警信息管理:采用数据库技术对报警信息进行管理,对各类		
		 报警信息进行统计和分析,以弥补安防系统的漏洞。		

<u> </u>		1 11 4 位 位型 地工同之五位 工同生 4 位 4 位 4 位		
		4、设备统一管理:将不同子系统、不同设备集成到一个统一的平		
		台,实现各个部分互连、互通、互动的管理功能。		_
15	振动光纤控制主	1、探测灵敏度高,无漏报,无监测盲区	套	3
	机	2、独有的模式识别神经网络技术,具备自学习功能,能准确排除		
		自然界各种干扰引起的误报		
		3、具有防拆保护、断纤报警功能,识别破坏		
		4、提供开关量、RS485、RJ45 接口输出报警信息		
		5、探测距离:常规≤300m(单防区最大支持 2km 探测光缆)		
		6、异常状态监测: 防拆、断纤检测防拆: 支持防拆		
		7. 当探测器被触发器时, 可在 1s 时间内通过信号处理器输出入侵		
		报警信号。		
16	振动光纤中心控	与振动光纤控制主机配套使用;	套	1
	制键盘			
17	振动光纤传感光	1、振动光纤传感系统专用光缆,采用双层不锈钢铠装护套进行保	套	820
17	缆	1、旅幼儿妇传您系统专用儿媳,未用从层个奶钢记表扩展近11床 护:	長	020
	9.00			
		2、光纤类型: 9/125(G652D); 光缆外径: 4.0±0.2mm; 最小弯曲		
		半径: 10D (静态) 20D (动态);		
		3、光缆传输衰减: ≤ 0.4 at 1310nm, ≤ 0.3 at 1550nm		
18	安全防范分系统	入侵报警系统调试	系统	1
	调试			
二、视	频监控系统			
1	400 万全彩智能	1、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台	1
	球机	0.0003Lux,黑白 0.0001Lux;		
		2、支持23倍光学变焦;		
		3、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		
		能通过 PTZ 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4、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		
		记录中存储不小于 100 张人脸抓拍图片;		
2	球机电源	24V:	个	1
_			'	
3	球机支架	球形摄像机支架,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定制牢固,耐用金属支架;	套	1
4	全彩声光警戒球	1、 双摄球型网络摄像机,全景相机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为 1/1.8	台	1
	机	英寸、特写相机图像传感器靶面尺寸为 1/2.8 英寸		
		 2、 全景相机:红外补光灯开启时,可识别距样机 30m 处的人体		
		 轮廓, 特写相机: 样机红外补光灯开启时, 可识别距样机 150m 处		
		的人体轮廓		
		3、 全景相机: 彩色: ≤0.0005 lx, 黑白: ≤0.0001 lx, 特写		
		相机: 彩色: ≤0.001 lx, 黑白: ≤0.0001 lx		
		4、 支持越界入侵检测,支持越界入侵检测,可通过 IE 浏览器对		
		检测线段进行设置,并可对穿行过检测线段的机动车、非机动车、		
		行人等目标进行分类抓拍,并支持报警上传及联动报警输出		
		5、 可通过内置扬声器播放语音,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出发后联动		
		O 可是是自且为广阳周从自日,又打日此刊/17月11日及旧联约		

		声音报警和白光灯闪烁报警。		
5	警戒球机支架	球形摄像机支架,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定制牢固,耐用金属支架;	套	1
6	警戒球机电源	24V	个	1
7	人脸识别摄像机	1、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25fps,分辨力不小于 1400TVL。 2、具有不小于 1/1.8″靶面尺寸,像元尺寸不小于 2.9um×2.9um。 3、内置 GPU 芯片。 4、最低照度彩色不大于 0.0002 1x,黑白不大于 0.0001 1x。 宽动态能力不小于 120dB。 5、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 30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7、人脸检出率不小于 99%,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 8、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通过客户端软件或 WEB 方式登录设备必须设置密码才能使用,无其他缺省密码或空密码。 9、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	套	3
8	电梯摄像机	1、采用星光级低照度 400 万像素 1/2.9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 ToF 传感器,可对画面中人为手、雨伞等恶意遮挡相机行为进行报警 2、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红外监控距离 10 米;内置 1 个温度传感器、1 个楼层传感器、1 个速度传感器、1 个姿态传感器;支持温度检测功能,可对电梯内温度进行检测,当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联动超温报警上传; 3、支持电梯姿态检测功能,可对电梯左右、前后、上下 3 轴晃动加速度进行检测,当晃动加速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联动电梯异常姿态事件上报,晃动检测灵敏度可配置 4、支持电梯速度、运行状态显示功能,可实时显示电梯运行速度和运行状态(上行、下行、停止),当速度或垂直加速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联动电梯超速事件上报; 5、支持困人检测功能,支持困人检测,可设置团人时长阈值和困人报警间隔,当触发困人检测后,可联动语音播报,同时上报智能事件; 6、支持开关门检测功能,支持布控库导入开门、关门类型图片,可分别对开门,关门进行建模;可设置布控库相似度,当检测到电梯开门或关门超过设定值时,可联动上报智能事件并抓柏图片7、支持 ROI,SMART H. 264/H. 265,灵活编码;支持报警 4 进 1 出,485,支持 256G Micro SD 卡,内置 MIC,内置扬声器	台	2
9	400 万全彩筒型 摄像机	1、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 2、支持白光补光,可识别距离 50m 处人体轮廓; 3、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台	54

				T
10	筒型网络摄像机 支架	筒形摄像机支架,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定制牢固,耐用金属支架.	套	54
11	400 万周界警戒 摄像机	1、视频输出支持 2560×1440@25fps; 2、支持智能报警功能: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地址冲突,非法登录; 3、支持行为分析:区域入侵,越界侦测.	台	11
12	警戒筒型网络摄 像机支架	筒形摄像机支架,根据现场安装情况定制牢固,耐用金属支架;	套	11
13	400 万星光红外 半球摄像机	1、 星光级半球型网络摄像机宽动态: 120 dB 2、红外距离: 不小于 30 m 3、视频压缩标准: 主码流: H. 265/H. 264	台	17
14	室外智能语音提 示器	光源类型: LED 发光; 材 质: 机壳: ABS; 灯罩: PC; 默认基础语音(可定制)	台	3
15	摄像机设备供电 电源	12V 20A;	个	38
16	电源	12V/3A;	个	15
17	汇聚交换机	1、可用千兆电接口数量≥24,万兆光接口数≥4; 2、交换容量:不小于 336Gbps/3.36Tbps; 3、转发性能:不小于 108Mpps/126Mpps; 4、设备支持 Console、Telnet 管理登录方式;	套	4
18	接入交换机8口 千兆交换机	千兆电口数量≥8;	套	16
19	千兆交换机 16口	1、提供不小于 16 个千兆电口 2、交换容量: 56 Gbps 3、包转发率: 41.67 Mpps 4、支持 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 标准	套	2
20	拾音器	拾音距离:不小于 45 平方米;	套	28
21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视频监控系统调试	系统	1
三、巡	更系统			
1	巡更管理软件	配套通讯软件,带硬件加密狗;	套	1
2	巡更棒	1、通讯方式 USB 触点通讯,防止人为破坏通讯口;存储量 8,0000 条;可存储摔打记录 32000 抗摔记录循环存储; 2、配套充电底座;	台	4
3	巡更点	标识清晰、牢固、美观,与巡更机配套使用;	台	7
四、门	 禁控制系统	1	I	
1	门禁控制器	1、5万卡片容量/10万条记录容量; 2、读卡开门、密码开门、组合卡开门、定时开关门;配套门禁电源;	台	26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	指纹读卡器	1、全密封设计防尘、防潮; 卡容量: 不小于 2000;	台	50
		2、指纹容量:不小于 2000;密码容量:不小于 2000;		
3	人脸门禁一体机	1、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IC卡、手机NFC卡、CPU卡序列	台	1
		号/内容、身份证卡序列号)、密码、指纹、二维码(通过摄像头		
		识别)认证方式;		
		2、人脸验证: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支持照片、视频防假;1:N人 脸验证速度≤0.2s,人脸验证准确率≥99%;		
		3、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100000 人脸库、100000 张卡、10000 枚		
		指纹、15万条事件记录;		
		4、硬件接口: LAN*1、RS485*1、Wiegand * 1(双向)、USB2.0*1、		
		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个;		
		使用环境: IP65;		
4	出门按钮	1、采用防火 PC, 高阻燃、耐高温、绝缘性能卓越;	台	1
		2、良好的电气性能、介电强度高、高硬度、防划痕;		
5	闭门器	铝合金壳体,导轨摇臂,带调速、配缓冲装置;闭门速度可调;	台	26
6	电控锁	本锁拉力: 不小于 280Kg;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	台	26
7	锁架	配套门锁;	套	26
8	门禁卡	ID卡;	张	30
9	可视门铃	真彩数字 7.0 寸 TFT 液晶屏,采用 30 万像素的数字摄像头,影像	套	2
		聚焦生动清晰,有红外夜视功能;		
10	梯控主机	1、支持 web 界面操作,最多控制 128 层电梯;	台	1
		2、支持接入2个Wiegand读卡器或RS485读卡器;		
		3、支持2万张卡片管理,5万条事件存储;		
		4、具有消防输入接口;		
11	梯控模块	1、具有16个继电器输出;	台	1
		2、支持导轨安装方式;		
		3、工作电压: DC12V/1A;		

12	电梯内人脸机	1、设备搭载 linux 操作系统,采用 4.5 英寸 IPS 液晶触摸屏,支持本地视频预览,支持实时检测人脸 2、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最远面部识别距离>2.0m,人脸比对时间 <0.2s/人,人脸验证准确率 ≥ 99%;同时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3、设备本地支持 6000 人脸库、6000 张卡,15 万条事件记录; 4、设备支持人脸、刷卡、密码等不同组合方式及多重认证,灵活搭配,适用不同安全等级场所应用; 5、设备支持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 6、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关联门禁控制; 7、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功能; 8、支持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9、支持对本地人脸图片、抓拍照片、事件等内容配置是否存储,同时可对认证结果显示内容进行配置是否显示,有效保护用户隐	个	1
		私安全:		
13	电源终端	和女王; 1、输入电压: 100-240VAC;	个	1
		2、输出电压: 12VDC; 输出电流: 4.17A; 输出功率: 50W;	'	
		3、纹波与噪声: < 150mVpp;		
		4、电压调整范围: 11-14Vdc;		
五、对	讲系统 		i	
1	无线对讲机	1、频率范围: 403-470MHZ; 信道 数量: 32 个信道;	台	6
		2、可编程按钮: 2个;		
		3、信道间隔: 25 /12.5kHZ		
		4、电池续航时间: 2400MAH 锂电池: 17 小时(数字)/14 小时(模		
		拟);		
六、防 	溢门、防盗网 			Г
1	防盗门	1、防盗级别:甲级;	樘	1
		2、尺寸: 1500*2300mm		
		3、表面处理: 烤漆;		
		4、主体材质: 锌合金;		
		5、开门方式:平开门;		
		6、锁芯等级: C 级锁芯;		
_		7、门扇厚度: 95mm。	tote	
2	防盗门	1、防盗级别:甲级;	樘	1
		2、尺寸: 1800*3050㎜		
		3、表面处理: 烤漆;		
		4、主体材质: 锌合金; 5、开门方式: 平开门;		
		6、锁芯等级: C 级锁芯;		
		7、门扇厚度: 95mm。		
		1、11/24/子/又: 3500000		

	1		L	
3	防盗门	1、防盗级别:甲级;	樘	1
		2、尺寸: 1800*2300mm		
		3、表面处理: 烤漆;		
		4、主体材质: 锌合金;		
		5、开门方式:平开门;		
		6、锁芯等级: C级锁芯;		
		7、门扇厚度: 95mm。		
4	电动卷帘门	1、开门方式:卷帘式,控制方式:遥控、开关、手动等,有阻力	m2	17. 24
		自动停止;		
		2、主体材质:门板采用彩钢板、铝合金板或复合板,根据门洞宽		
		度选择不同厚度尺寸的门板;		
		3、卷门机:包含电机、支架板、特制底座、控制按钮等,电机噪		
		 音低,性能可靠,体积小,重量轻,安装方便,可远距离遥控操		
		作,停电时手动操作方便;		
		4、轴管:大轴壁厚 1.5mm,焊接电机轴盘后,做防锈处理;		
		5、滑道:采用 1.5mm 厚镀锌或彩钢导轨,表面静电喷涂处理;		
		6、架包箱: 采用 1.5mm 厚镀锌方管和 4#角铁做骨架,外包 0.5mm		
		厚彩钢板, 预留活动维修口;		
		7、整体结构稳定安全,保温、防尘、防潮、防盗。		
5	防盗网	根据库房门窗面积定制,网格式结构,采用6#国标螺纹钢焊接而	m2	190. 29
9	別		IIIZ	190. 29
-	V E374 7m 53	成,焊接间距≤200mm,焊接牢固,防腐处理;	0	11.1
6	金属格栅门	材质: 金属不锈钢; 焊接牢固, 防锈、防腐处理; 	m2	11. 1
七、』	监控中心 		1	
1	网络硬盘录像机	1、可接入 32 路分辨率为 1920×1080 的视频图像;	台	2
		2、支持最大接入带宽不小于 320Mbps, 最大存储带宽不小于		
		320Mbps;		
		3、可同时显示输出 16 路 1920×1080 格式的视频图像;		
		4、接入带有烟雾报警、障碍物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的		
		智慧消防相机,当触发报警时,设备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		
		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		
		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展现形式;		
		 5、最大可接入 32 路支持高空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		
		 抓图、蜂鸣报警、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		
		以及日志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		
		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2		1、输入带宽: 不小于 320Mbps; 输出带宽: 不小于 256Mbps;	台	1
_	务器	2、接入能力: 不少于 32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_
	/J HH	3、解码能力: 不小于 32 路 1080P;		
		4、支持不少于 16 个目标库,名单库 10 万张,路人库 10 万张;		
		5、支持陌生人报警、人员频次报警、目标 1V1 比对;		
		6、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		

	T		Τ .	T
3	液晶拼接屏	1、显示尺寸: 55 inch 2、背光源类型: D-LED 3、物理拼缝: 3.5 mm 4、物理拼缝公差: ±0.8 mm 5、亮度: 500 ± 10% cd/m² 6、可视角: 178°(水平)/178°(垂直); 对比度: 1200: 17、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8、实时检测设备温度,过温自保护,防止面板灼烧	台	6
4	高清视频解码器	1、不少于 8 个 HDMI 输出接口; 2、支持网络 IPC、NVR 等设备类型作为网络信号源输入; 3、支持 HDMI 1.4 视频信号输出,支持 4K 分辨率(3840 × 2160@30 Hz) 超高清输出; 4、 采用 H. 264/H. 265 编码标准,默认采用 H. 265,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编码 5、支持网络设备解码,支持 H. 264、H. 265、Smart 264、Smart 265、MJPEG 等主流码流格式,支持 PS、TS、ES、RTP 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子码流及主码流切换; 6、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7、支持单面电视墙拼接、开窗、窗口跨屏漫游、场景轮巡和窗口轮巡功能,单屏支持 4 个 1080P 或 2 个 4K 图层,单窗口支持1/4/6/8/9/16/25/36 窗口分屏功能,整机最大支持 64 个场景,整机支持 256 个平台预案轮巡组。8、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节。9、视频解码能力: H. 264/H. 265:支持 4 路 3200 W,或 4 路 2400 W,或 8 路 1200 W,或 16 路 800 W,或 20 路 600W,或 32 路 400W,或 64 路 1080P,或 128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	台	1
5	8T 监控硬盘	不小于 8T 监控专用硬盘;	台	43
6	核心交换机	1、24 个千兆电口,8 个复用的千兆 SFP 光口,4 个万兆 SFP+光口; 1 个业务扩展槽,2 个电源模块槽位,2 个风扇模块槽位. 2、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 3、设备支持 Console、Telnet 管理登录方式;	台	1
7	防雷插座	额定工作电压 230V,额定电流 (A) 10A; 标称通流容量 In (kA, 8/20 μs) 5KA; 最大通流容量 Imax (kA, 8/20 μs) 10KA; 响应时间 (ns) ≤ 25ns;	个	2
8	机柜、机架	全钢结构, 42U 服务器机柜;	台	1
9	二合一避雷器	二合一避雷器;	个	15
10	UPS 主机	额定容量不小于 10KVA;	套	1
11	电池柜	钢制机柜,16块电池位;	套	3
12	铅酸蓄电池	铅酸蓄电池, 100AH, 12V;	个	48
13	UPS 连接线	ZRBVR-10mm2 电缆;	m	65

14	防爆罐	罐体外直径:不小于 660mm;罐体高度:不小于 740mm;	台	1
15	防暴警棍	伸缩警棍连接部位采用锥角自锁连接,材质:三节不锈钢管套装制成,握把处有橡胶包裹;		4
16	防暴盾牌	1、不小于 900×500×3.5mm; 2、材质:采用聚碳酸脂 PC 材料; 3、防护面积: ≥0.45M2; 4、耐冲击强度: 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个	2
17	防暴钢叉	不锈钢自锁钢叉,伸展长度不小于 2330mm,前端圆弧直径不小于 440mm;	只	2
18	防暴器材架	防暴装备放置架;	套	1
八、综	合布线系统		l	
1	单模光缆(8芯)	单模光缆,8芯;	m	1285
2	光纤熔接	热熔,光衰<0.02DB,熔接;	芯	52
3	光纤盒	配套铁质,8口;	个	13
4	光纤配线架	24 口 ODF 光纤配线架, 机架式;	个	1
5	尾纤	单模:	根	48
6	光纤跳线	单模:	条	35
7	光纤收发器	千兆收发器,单模单纤;	套	24
8	金属软管	管径: 不小于 20MM;	m	480
9	KBG 管 20#	管径不小于 20mm, KBG 钢管;	m	485
10	KBG 管 25#	管径不小于 25mm, KBG 钢管;	m	420
11	KBG 管 40#	管径不小于 40mm, KBG 钢管;	m	320
12	25#PVC 管	管径不小于 25mm, PVC 材质;	m	385
13	40# HDPE 管	管径不小于 40mm;	m	450
14	桥架	钢质桥架不小于 200*100mm;	m	22
15	电源线	RVV-2*2.5mm2, 国标纯铜;	m	485
16	电源线	YJV-3*4mm2, 国标纯铜;	m	1230
17	电源线 (分支)	RVV-2*1mm2, 国标纯铜;	m	2985
18	报警主线	RVVP-2*1.5mm2, 国标纯铜;	m	1230
19	网线 (六类)	六类, 国标纯铜;	m	2985
20	报警电缆(分支)	RVVP4*0.75mm2, 国标纯铜;	m	3350
21	摄像机立杆	4 米高白色钢制摄像机立杆,配套防雷针;带地笼(包含混凝土 预制料);	根	1
22	挖线缆沟槽、管 道土方			168
23	线缆沟槽填方	1. 密实度要求: 夯填 2. 规格: 0. 5m*0. 8m; 填方材料品种: 素土	m3	168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4	理线架	1U 理线架;		2
25	水晶头	国标纯铜、六类国标;	个	285
26	接线箱	防雨透气、配套空开、插排,喷塑;	个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二.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审核)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根据三财办[2023]4号"关于印发《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发现供应商承诺函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 因素		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 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 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 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 诺书,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资格性 评审标 准	具备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 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承诺声明文件, 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签字。
	有依法缴纳税收 和社会保障资金 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	一、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

	大违法记录	定代表人签字。
		二、供应商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
		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
		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
		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
	不同单位负责人	供应查担供 供应查头联单位的说明
	不是同一人或者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
	未存在直接控股、	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意一天,加盖公章
	管理关系	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律、行政法规规	供应商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落
		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任
	定的其他条件	意一天,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三.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符合性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评审标 准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报价唯一不高于控制金额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4.1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均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

- 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 4.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 4.2.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五、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六、评审方法及成交条件

- 6.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需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及售后服务等)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具体评审办法见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除"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并标明排序。
 - 6.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七、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主要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30分)	磋商报价得 分	低价优先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100%注:价格扣除: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应予以认定,对其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付相应的法律责任,磋商小组将不予认定。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0
		技术参数响 应情况	技术参数共 240 项,每一项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磋 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0.1 分,共计 24 分。	24
2	技术 部分 (55分)	检测报告	1、报警主机:符合安全等级三级及以上; (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振动光纤控制主机: 当探测器被触发器时,可在1s时间内通过信号处理器输出入侵报警信号;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	12

印件)

- 3、400万全彩智能球机: 当通过 IE 浏览器手动点 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 PTZ 转动将 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 (提供国家认 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4、400万全彩智能球机:可通过 IE 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5、人脸识别摄像机:内置 GPU 芯片; (提供国家 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6、人脸识别摄像机:设备恢复出厂设置后,通过客户端软件或WEB方式登录设备必须设置密码才能使用,无其他缺省密码或空密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人脸识别摄像机:支持固件安全检验功能,摄像机 uboot 应采用加密存储,通过离线烧写存储器方式写入的 uboot 执行程序,不能被硬件微引导程序加载执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8、电梯摄像机:支持困人检测功能,支持困人检测,可设置团人时长阈值和困人报警间隔,当触发困人检测后,可联动语音播报,同时上报智能事件;(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9、网络硬盘录像机:接入带有烟雾报警、障碍物 遮挡报警、移动报警、防拆报警的智慧消防相机,当触 发报警时,设备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 警画面、声音警告、触发报警输出,并按通道、时间、 类型检索报警图片,录像搜索结果支持图片和列表两种

	展现形式(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	
	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网络硬盘录像机:最大可接入32路支持高空	
	抛物行为检测的 IPC,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	
	预置点、邮件、本地报警输出、IPC 报警输出以及日志	
	记录;支持按通道、日期对高空抛物行为进行录像检索,	
	以及关联录像回放,并导出图片;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	
	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高清视频解码器:支持客户端软件将电脑投屏	
	后,通过设备对电脑进行远程操作; (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高清视频解码器:支持不通过 IP 网络,通过	
	红外遥控器实现解码图像切换、场景切换、屏幕亮度调	
	节;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报告复印件)	
	每提供检测报告的原件扫描件得1分,共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安装调试组织机构、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项	
	目质量管理等内容。(5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	
安装调试方	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	5
案	行论述,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o
	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文物场所特殊工作安全及防	
文物场所特	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防止对文物环境造成破坏的	_
殊工作安全	文保场所工作措施,有健全的文物保护体系,工作过程	5
	文明工作和文物保护措施详细、得当,有明确的文物保护制度和宏控制度。实施中针对宏物环境采取方义更优	
	护制度和安检制度;实施中针对文物环境采取有必要保	

3	商务 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6 分。	6
		备品备件保 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维修物品、关键设备备机备件服务保障措施等内容。(5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提供承诺书的得5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且提供承诺书,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5
		培训方案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终端设备培训方案,入侵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巡更系统、门禁控制系统、对讲系统、监控中心、综合布线系统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内容。(4分)(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且提供承诺书的得 4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且提供承诺书,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2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分; (4)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分。	4
			护措施等内容。(5分)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	

	Г	,	
		注:业绩证明需包含合同、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	
		的原件扫描件,每项业绩证明缺其中任一证明材料,本	
		项业绩证明不得分。	
		为响应国家对制造企业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供	
		应链管理等方面的政策要求,所响应产品(报警主机、	
		振动光纤控制主机、400万全彩智能球机、全彩声光警	
		戒球机、人脸识别摄像机、电梯摄像机、400万全彩筒	
		型摄像机、400万周界警戒摄像机、400万星光红外半	
	绿色产品	球摄像机、汇聚交换机、巡更棒、门禁控制器、梯控主	2
		机、网络硬盘录像机)制造商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	
		或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得2分,省级绿色工厂或绿色供	
		应链管理企业得1分,其他不得分。	
		提供官网查询名单所在页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公	
		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团队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方案,其	
		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内容。(2分)	
	 项目团队方	(1)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	
	案	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2分;	2
		(2) 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	
		世行论述,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	
		的得 1 分;	
		(3)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	
		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团队和故障响应、备	
	售后服务计	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内容。(5分)	F
	划	(1)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5分;	5
		(2)供应商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	
		行论述,缺少对项目的针对性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	

	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	
	(4) 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最新格式详见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货物类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货物类)

- 1.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2. 使用说明:
- 2.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2.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 2 (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品牌: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口监狱企业 口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口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割
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年月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u>(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u>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

- (4) 履约验收程序: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u>(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u> 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 (6) 履约验收标准: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単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11 + 1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 1.1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 4.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 4.6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签署合同后, 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 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 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

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 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 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 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 延期提供服务。
-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 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 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 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 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 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 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包装特殊要求	
第 7.1 款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 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 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 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 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 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 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 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 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 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 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年月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投标技术参数一览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综合证明文件
- 八、中小企业扶持
- 九、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磋商编号)的磋商公告,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规定, 我方的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启之日起 日。
-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 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期: 年月日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磋商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 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人)_	
(姓名、性别、	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 制造商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备注:

注: 1. 除响应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等。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集采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报价人民币小写:

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四、投标一览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及包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简述	说明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五、资格审查资料

XXX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签章):

目 录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证明** 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承诺声明文件**,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 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落款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注: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六、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原件或 复印件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采购编号: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采购编号: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查 (关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采购编号: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	2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VA/CTV/C/C/V I /M/C (I / M I /) •
	日期: 年月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	自愿参加	_项目(采购编号: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没有被列入"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截** 图, 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填写"存在"或"不存在") 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采购编号:
),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本文刊水八以日然八(金子以金早):

日期: 年月日

(八)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 1. 提供"第四章 评分办法"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 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加盖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 注: (1)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 (2) 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服务方案

(一)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方案

(二) 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

注:建议投标人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 拟。

八、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	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则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	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勺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
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
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	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	<u> </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	下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
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二)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签章):

日期: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签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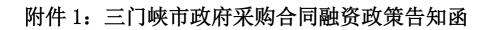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签章):

日期:

九、其他文件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投标人: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 [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 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 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 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 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 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 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 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 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 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 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 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 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 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